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參字第111073008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法第4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公告）。
- 四、對本公告之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41-3183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 2391-6121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pctsai@cy.gov.tw